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玄武湖免费开放绩效评价报告

目 录

| | |
|---------------------------------|----|
| 一、项目概况..... | 1 |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 1 |
| (二) 项目资金情况..... | 3 |
| (三) 绩效目标 | 4 |
| 二、评价结论..... | 5 |
|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 5 |
| (二) 评价结论 | 5 |
| (三) 评分结果 | 6 |
| 三、项目成效..... | 7 |
| (一) 经济效益显著提升，文旅融合成果丰硕 | 7 |
| (二) 公益职能得到夯实，管理水平精细提升 | 8 |
| (三) 生态根基更加牢固，绿色发展底色鲜明 | 8 |
| (四) 景区服务品质不断提升，文化内涵更加丰富 | 9 |
|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 9 |
| (一) 部分经营性房产空置，游乐场商业定位不清晰 | 9 |
| (二) 景区综合管理方式较传统，智能化应用较少 | 10 |
| (三) 湖水污染情况仍存在，水质水生待改善 | 11 |
| 五、有关建议..... | 11 |
| (一) 提高房产出租率，明确游乐场商业定位 | 11 |
| (二) 提升智能化应用，改善景区综合管理 | 12 |
| (三) 水生植物种植与生态监测并重，守护玄武湖碧水蓝天.... | 12 |

| | |
|-----------------------|----|
| 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13 |
| (一) 评价目的 | 13 |
| (二) 评价依据 | 13 |
| (三) 评价原则 | 14 |
| (四) 评价指标体系 | 14 |
| (五) 评价方法 | 14 |
| (六) 评价组织实施 | 15 |
|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 16 |

2023 年度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玄武湖免费开放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立项背景及目的

玄武湖景区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内，占地面积 513.07 公顷。玄武湖东枕紫金山，西依明城墙，南滨鸡鸣寺、九华山，北连南京火车站，是南京著名的风景名胜区之一，是中国仅存的江南皇家园林和江南地区最大的城内公园。现为国家级钟山风景区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 AAAA 级风景区，被誉为金陵明珠。自 2010 年 10 月 1 日起，玄武湖景区正式对社会全面免费开放。

2013 年，随着玄武湖景区的免费开放，市民和游客数量激增，管养成本大幅增加，为帮助景区解决面临的困难和问题，确保玄武湖景区良性、健康、稳定发展，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11 月 29 日《关于玄武湖景区发展和市园林实业总公司事转企改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第 121 号）明确每年给予玄武湖景区免费开放和离退休人员养老保险专项补贴 3,000.00 万元，补贴时间为 2013 年至 2016 年。2016 年 12 月，根据宁府办文〔2016〕2134 号，明确将上述专项补贴延期三年，即从 2017 年至 2019

年。2018 年 9 月，根据市政府对《关于玄武湖等市属景区公园经济困难问题协调情况的报告》宁府办文〔2018〕1385 号的批复，明确每年补助玄武湖景区 1,622.00 万元，自 2019 年起计入免费开放补助基数。2023 年南京市财政局、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继续对玄武湖景区投入免费开放补贴专项资金 4,622.00 万元。

2、项目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宁委发〔2017〕21 号）、《南京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宁政办发〔2021〕73 号）、《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21〕118 号）、《关于玄武湖景区发展和市园林实业总公司事转企改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市政府对《关于玄武湖景区免费开发相关补贴延期的请示》的批复意见（宁府办文〔2016〕2134 号）、市政府对《关于玄武湖等市属景区公园经济困难问题协调情况》的批复意见（宁府办文〔2018〕1385 号）等文件，为构建全市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着力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水平，丰富人民群众精神文化生活提供政策资金支持。

3、项目主要内容

专项资金为全面提高南京市旅游供给能力和服务水平，结合紫金山—玄武湖城市中心公园、南京长江文化旅游带和南京大运河文化带建设，建成 1—2 个富有文化底蕴

的世界级旅游目的地，推出一批引领性重大项目、名片性重大活动、功能性重大平台、国际性重要品牌，休闲度假旅游成为旅游市场主体，将南京成功打造为具有鲜明文化特色的国家级旅游休闲城市。专项资金主要用于玄武湖公园人员养管、物业管理、园林绿植、房屋建筑物维修、种苗护植等方面。

4、组织管理

玄武湖公园管理处为玄武湖景区免费开放的实施主体，负责玄武湖景区的运营管理。玄武湖公园管理处为正处级自收自支事业单位，隶属于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玄武湖公园管理处下设 9 个机关部室，9 个基层部门，其中机关部室包括：办公室（信息中心）、财务部、组织人事部（处团支部）、规划建设部、园景园容部（5A 创建办公室）、经营管理与营销部、安保部、监察（审计）室、处工会（退管办）。基层部门包括：水上游览中心、陆上游乐中心、旅游服务中心、行政执法大队、物业管理中心、资产运营和管理中心、水务管理中心（研学中心）、公共设施服务中心、园林园艺中心。

（二）项目资金情况

玄武湖管理处分别于 2023 年度收到南京市财政局拨入的免费开放补贴资金共计 4,622.00 万元。截至 2023 年末，免费开放补贴资金实际支出 4,622.00 万元，预算执行

完成率达 100%。支出主要用于人员养管、物业管理、园林绿植、房屋建筑物维修、种苗护植等方面。从本次评价核查情况看，资金支出基本能够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玄武湖管理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文件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资金使用规范，未发现重大异常事项。

（三）绩效目标

1、绩效总目标

根据专项资金用途及景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玄武湖管理处制订如下中长期运营发展目标：第一，保护自然景观、挖掘文化内涵、开发和利用现有资源，体现主城区内风景旅游区特色，使景区建设达到国内城市湖泊风景区领先水平；第二，切实履行公益管养职责，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实现管理转型升级；第三，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均衡，促使景区维持健康发展。

2、年度绩效目标

（1）保证景区的运营有序、健康发展。继续提高景区养管水平，完善景区服务功能，更好地满足广大市民和游客的需求。

（2）加大景区生态建设投入，积极围绕水生态环境治理，做好景区环境整治和水环境提升工作。

(3) 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办好各类花事园事活动，打造四季旅游活动。继续推进 5A 级景区创建工作及智慧景区建设。

(4) 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对景区内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不断提升社会各界对景区的满意度。

(5) 创新发展，努力提高景区自营收入，保障职工权益，塑造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的运营环境。

二、评价结论

(一) 评价对象及范围

全面评价 2023 年玄武湖免费开放专项补贴资金的使用与配置、资金支出效果等情况，定量和定性分析专项资金的社会效益，查找资金分配和管理中的薄弱环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把绩效理念注入预算管理中，对预算投入和预算产出进行比对，作出效益评价，使绩效目标设定、跟踪、评价及结果应用作用于预算编制、执行、考评全过程，提升政府资金在配置过程中充分发挥经济性、高效性的水平，促进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及效益。

(二) 评价结论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玄武湖公园管理处对免费开放专项补贴资金基本能够按照《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南京市玄

武湖管理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本次评价核查中未发现重大异常。

2、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3 年度南京市玄武湖公园管理处专项资金基本达成了年初制定的绩效目标，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一定成效，具体表现在经济效益再创新高，游客数量和收入大幅增长，文旅融合成果丰硕；公益职能得到夯实，管理水平精细提升，景区环境更加优美，游园秩序井然，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游客满意度不断提升；生态根基更加牢固，绿色发展底色鲜明，景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景区服务品质不断提升，文化内涵更加丰富，文化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等方面。但也存在仍需改进之处，如部分经营性房产空置，游乐场商业定位不清晰；景区综合管理方式较传统，智能化应用较少；湖水污染情况仍存在，水质水生待改善等。

（三）评分结果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科学规范、公开公正、绩效相关和抽样核查的原则，重点评价项目的项目设立与资金分配、资金调整、财务管理、项目质量以及社会评价指标。在此基础上，以相关的项目数据为基础，综合应用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制定了评价标准和评分规则。2023 年玄武湖免费开放专项补贴

资金绩效评价综合得分 92.50 分，等级为“优”。各部分权重与评分结果如下：

| 指标 | 决策 | 过程 | 成本指标 | 产出指标 | 项目效益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合计 |
|----|----|----|------|------|--------|-------|-------|
| 权重 | 12 | 18 | 5 | 25 | 30 | 10 | 100 |
| 分值 | 12 | 18 | 5 | 25 | 22.50 | 10 | 92.50 |

三、项目成效

2023 年，玄武湖公园管理处坚持以创建国家 5A 级景区和打造精致化景区为目标，取得了显著成效。经济效益再创新高，游客数量和收入大幅增长，文旅融合成果丰硕。公益职能得到夯实，管理水平精细提升，景区环境更加优美，游园秩序井然，服务质量显著提高，游客满意度不断提升。生态根基更加牢固，绿色发展底色鲜明，景区生态环境持续改善，生态保护意识不断增强。景区服务品质不断提升，文化内涵更加丰富，文化品牌影响力不断扩大。党建工作扎实开展，主题教育深入推进，队伍建设不断加强，为景区高质量发展提供了坚强保障。

（一）经济效益显著提升，文旅融合成果丰硕

2023 年度玄武湖公园景区实现自营收入 1.75 亿元，同比 2019 年增长 66.5%，同比 2021 年增长 55%，创历史新高。精心打造丰富多彩的园事花事活动，并拓展“旅游+”模式，举办各类文化、体育、休闲、研学活动，吸引游客，拉动消费。盘活存量经营资产，优化经营业态，提升

水陆游览接待能力，打造夜游新品牌，创新文创产品，多渠道挖掘经济增长潜力。

（二）公益职能得到夯实，管理水平精细提升

玄武湖公园景区严格内控管理，规范采购，开展专项审计，推进机构整合，加强资产管理。

优化园景园容，做好水陆保洁、水面基础设施管理、植保工作，推进精细化管理；提升景观品质，做好绿化工作，美化花坛花镜，举办花事活动，荣获南京园林行业高质量发展“先进单位”。

确保游园秩序，制定安全预案，落实安保举措，开展专项整治，落实车船管理，重视消防工作；倡导文明旅游，开展志愿服务，组建假日巡导队，利用景区载体宣传文明旅游，获江苏省文明旅游示范单位；注重优质服务，提升窗口单位服务水平，做好投诉处理，确保游客满意度。

扩大宣传效应，引领新闻媒体报道 700 余篇次，微信公众号粉丝突破 233.6 万，自媒体宣传表现亮眼，微信平台助力营销。

（三）生态根基更加牢固，绿色发展底色鲜明

玄武湖公园景区开展常态化清淤工作，推进北湖水域生态修复工程；加强水生态治理，有序开展生态补偿项目，推进沉水植物专项实施，落实水生态常态长效管控，

维持水生生态系统平衡，重视水质监测。

开展生态主题教育，玄武湖自然科普园建成开放，丰富动植物科普标牌，积极开展生态文明宣传，获“南京市优秀生态文明教育基地”称号。

（四）景区服务品质不断提升，文化内涵更加丰富

2023年玄武湖公园开展服务品质提升，制定优质服务提升方案，开展服务品质满意度调查，游客总体满意度高达98.7%。

完善公共服务设施，完成南京首个无障碍花园建设，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完善标识系统建设，落实建筑调整出新，推进景区智慧化建设，落实基础设施维护；彰显景区文化内涵，做好诗词、楹联的收集和梳理工作，出版《诗话玄武湖》，推进诗联公园建设，依托玄武湖讲堂开展传统文化等公益讲座。

四、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部分经营性房产空置，游乐场商业定位不清晰

玄武湖公园作为南京著名景区，面临着如何进一步发挥其文化、旅游价值，提升整体发展水平的问题。固定资产方面，玄武湖公园内的白苑、九号公馆等经营性房产存在着招租问题。如何有效推进这些房产的招租工作，以盘活固定资产，提高资源利用效率，是玄武湖公园需要解决的问题之一。

其次，在游乐场方面，蒲仙岛游乐场、中南菱洲乐园等娱乐设施的商业经营定位尚需进一步探索。如何突破现有的经营瓶颈，优化商业布局，提升游客体验，是玄武湖公园需要深入研究和实践的课题。

（二）景区综合管理方式较传统，智能化应用较少

玄武湖公园虽然在景观资源和文化底蕴方面具有明显优势，但在科技应用方面存在一定的不足。首先，在智慧安防方面，玄武湖公园尚未实现全面的智能化监控和预警系统，导致景区的安全管理存在一定的盲点和漏洞。通过引入先进的智能化技术，如人脸识别、无人机巡逻、智能监控等，可以有效提升景区的安全管理水平。

其次，在展馆智能化体验方面，玄武湖公园尚未充分利用科技手段来丰富游客的参观体验。通过引入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互动体验等技术，可以使游客在参观过程中更加直观地感受到景区的历史文化和自然风光。

此外，在智慧导览方面，玄武湖公园缺乏一套全面的智慧导览系统。这使得游客在游览过程中难以获取及时、准确的信息，影响游览体验。通过开发智慧导览APP、语音导览设备等，可以提供更加便捷、个性化的导览服务。

最后，在全园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方面，玄武湖公园尚未建立一套统一、高效的智慧化管理平台。这导致景区在资源管理、运营调度、游客服务等方面存在一定的效率

低下和信息孤岛现象。通过构建全园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可以实现对景区各项业务的智能化调度和优化，提高管理效率。

（三）湖水污染情况仍存在，水质水生待改善

根据中国科学院南京地理与湖泊研究所南京地湖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玄武湖水生态修复效果评估报告》，玄武湖水质在外源污染、内源污染、水质水生态和补水方案方面还存在问题。外源污染主要来自入湖沟渠的污水排放和湖面降雨；内源污染则由浮游藻类过度增殖和底泥污染物释放造成，导致水体富营养化和水质恶化。此外，玄武湖的水质指标超IV类水的时间和面积较大，生态修复区域较少，生物多样性低。补水方案也存在问题，补水源为长江原水，补水水源水质氮磷含量本身较高，长期大流量调水也带入大量氮磷营养盐，增加了玄武湖水体及沉积物氮磷含量。目前的调水线路和方式也存在死水静水区域，并未彻底改良玄武湖水体流场，需要进一步优化调水方案。

五、有关建议

（一）提高房产出租率，明确游乐场商业定位

对于空置的经营性房产，玄武湖公园可以考虑与专业租赁公司合作，提高房产租赁率。同时，可以对房产进行适当的改造和升级，以适应市场需求，提升吸引力。

对于游乐场，可以邀请专业团队进行市场调研，明确目标客户群体，重新定位游乐场的商业策略。同时，可以引入新型娱乐设施，举办特色活动，提升游客体验。

（二）提升智能化应用，改善景区综合管理

在智慧安防方面，玄武湖公园应考虑引入智能化监控和预警系统，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在展馆智能化体验方面，可以利用虚拟现实(VR)、增强现实(AR)、互动体验等技术，丰富游客的参观体验。

在智慧导览方面，开发智慧导览 APP、语音导览设备等，提供便捷、个性化的导览服务。

在全园智慧化综合管理平台方面，构建统一、高效的智慧化管理平台，实现对景区各项业务的智能化调度和优化。

（三）水生植物种植与生态监测并重，守护玄武湖碧水蓝天

为了提升玄武湖的自净能力和生态系统多样性，计划扩大水生植物种植面积，特别是沉水植物，并加强水生植物的引种和培育，丰富种类，增加本土植物应用，同时引进国内外优良品种。此外，将优化水生植物种植结构，营造独特的水生植物景观。同时，加强水生态系统监测管理，定期评估健康状况，并根据监测结果进行管理和调整。控制入湖污染物，优化补水方案，减少外源污染物影

响。针对旅游业，实施规范化管理，限制设施扩建和废水排放，推广环保交通工具，增加垃圾收集设施，减少对湖泊环境的影响。最后，通过教育和宣传提高公众对生态环境保护的认识和参与度，鼓励群众参与环保活动，用法律手段保护生态环境。

六、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评价目的

推动与规范玄武湖免费开放专项补贴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不断提高资金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为今后使用好、管理好玄武湖免费开放专项补贴资金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从而更好地为景区运营提供强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评价依据

1. 《关于推进南京市全域旅游发展的意见》（宁委发〔2017〕21号）；
2. 《南京市“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宁政办发〔2021〕73号）；
3. 《南京市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宁政发〔2021〕118号）；
4. 《关于玄武湖景区发展和市园林实业总公司事转企改革有关问题的会议纪要》；
5. 市政府对《关于玄武湖景区免费开发相关补贴延期

的请示》的批复意见，宁府办文〔2016〕2134号；

6. 市政府对《关于玄武湖等市属景区公园经济困难问题协调情况》的批复意见，宁府办文〔2018〕1385号。

（三）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注重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有效性，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

2. 公开公正原则。客观、公正，标准统一、数据资料真实可靠，公开并接受监督。

3.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投入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投入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四）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评价指标体系设置决策、过程、成本、产出、效益、满意度6个一级指标，设置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2个。指标体系总体围绕保护自然景观、挖掘文化内涵、开发利用现有资源，体现主城区内风景旅游区特色，使景区建设达到国内城市湖泊风景区领先水平；切实履行公益管养职责，提升服务水平，努力实现管理转型升级；科学规划、合理开发，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均衡，促使景区持续健康发展等三个方面来设置。

（五）评价方法

本次评价运用文献法、社会调查法、因素分析法、比较法等方法，其中社会调查法主要通过访谈等形式实现，

同时通过文献资料搜索、多因素分析来支撑评价的逻辑紧密性与客观性。本次评价坚持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式，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分级分类、绩效相关的基本原则。

（六）评价组织实施

2023 年玄武湖免费开放专项补贴资金绩效评价通过前期准备、组织实施、综合评价三个阶段实施具体的评价工作。

1. 前期准备阶段（2024 年 6 月 6 日至 6 月 10 日）

成立绩效评价小组，开展调查研究、分析论证并形成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同时，搜集有关文件资料，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研发设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与基础报表体系，为后期的数据获取、现场核查做了充分的准备。

2. 组织实施阶段（2024 年 6 月 13 日至 6 月 21 日）

对项目情况进行核查，核查内容包括绩效评价基础表数据收集核对、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项目的投入产出及社会效益，以及项目承担单位财务收支及管理等方面的内容。

3. 综合评价阶段（2024 年 6 月 22 日至 6 月 28 日）

整理分析获取的基础数据等资料，依据制定的评价标准进行了评价指标打分，以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完成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得分情况

附件:

2023 年度玄武湖免费开放补贴专项资金绩效评价评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决策 | 项目立项 | 立项依据充分性 | 充分 |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 2 |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充分 | 2.00 |
| | | 立项程序规范性 | 规范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 2 |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规范 | 2.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 绩效目标 | 绩效目标合理性 | 合理 |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 2 | <p>(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p> | 合理 | 2.00 |
| | | 绩效指标明确性 | 明确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 2 |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1/3 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 (含)、80%-60% (含)、60%-0%评分。</p> | 明确 | 2.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 资金投入 | 预算编制科学性 | 科学 |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科学 | 2.00 |
|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 合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 2 |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合理 | 2.00 |
| 过程 | 资金管理 | 资金到位率 | 100% |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 3 |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 100.00% | 3.00 |
| | | 预算资金执行率 | 100%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 3 |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评分规则：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 100.00% | 3.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 4 |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合规 | 4.00 |
| | 组织实施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 2 |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等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50%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健全 | 2.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 | 制度执行有效性 | 有效 |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 6 | ①项目是否制定合理的实施计划，实施过程中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并按照规定程序实施项目，进度是否符合计划；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资产管理是否规范，是否开展监督检查、绩效监控和评价；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监督检查、绩效管理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组织机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评分规则：以上评价要点各占 25%权重，每个要点执行情况分达成、部分达成、未达成三档，按 100%-80%（含）、80%-60%（含）、60%-0%评分。 | 有效 | 6.00 |
| 产出指标 | 经济成本 | 花草种植成本控制 | 有效 | 2023 年项目实施的花草种植实际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较。实际成本小于计划成本为有效控制。 | 5 | 有效控制得满分，否则按比率计算得分。 | 有效 | 5.00 |
| | 数量指标 | 新增游览项目量 | 3 | 2023 年景区新增游览项目和游览路线。 | 4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 3 | 4.00 |
| | | 园林养护完成量 | ≥100 万平方米 | 2023 年园林养护完成面积。 | 4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 137.13 万平方米 | 4.00 |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值 | 指标解释 | 权重 | 评分标准 | 实际值 | 得分 |
|-------|---------|------------------|---------|--------------------------------|-----|--|--------------|-------|
| | | 新增或改建公共服务设施量 | ≥4个 | 2023年新增或改建公共服务设施量。 | 4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 6个 | 4.00 |
| | 质量指标 | 园林养护完成率 | 100.00% | 2023年项目实施的园林养护实际完成量与实际园林面积的比率。 | 4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 100.00% | 4.00 |
| | | 园林种植质量达标率 | ≥90% | 2023年园林种植质量达标率。 | 5 | 达到目标值得满分，否则按比例计算得分。 | 95.00% | 5.00 |
| | 时效指标 | 举办公益活动 | 计划期限 | 2023年景区是否按时举办公益园事活动。 | 4 | 在计划期限内完成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 | 计划期限 | 4.00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安全事故 | 无 | 景区有无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 15 | 未发生安全事故得满分，每发生一起安全责任事故扣减1分，扣完即止；若发生重大安全事故则不得分。 | 无 | 15.00 |
| | 生态效益指标 | 水质资源、园景园容、古木古树保护 | 完善 | 反映景区对水质资源、园景园容、古木古树保护治理。 | 10 | 完善水质资源、园景园容、古木古树保护治理得满分，否则酌情扣分，扣完为止。 | 较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 5.00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景区设施 | 维护更新 | 景区设施是否有持续维护更新，景区是否有完善功能设施配套。 | 5 | 景区基础设施持续维护更新得1/2权重分；设施功能完善得1/2权重分。 | 较部分达成并具有一定效果 | 2.5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游客满意率 | ≥85% |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景区的满意程度。 | 10 | 满意率调查达到85%得满分，低于85%则按比例计分，低于60%不得分。 | 98.00% | 10.00 |
| 合计 | | | | | 100 | | | 92.50 |